重要提示: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,並確認,經一切合理查詢後,就其所知所信,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,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。

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,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,更不代表該計劃適 合所有投資者,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。

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,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 詢。

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

(「子基金」)

(華夏基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。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)

>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: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:03188

公告 分派公告

華夏基金(香港)有限公司作爲子基金之基金經理,繼 2014 年 7 月 7 日發出有關子基金 發放分派之公告後,今天宣佈,每基金單位之分派為人民幣 0.30 元。

子基金的分派除息日定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,而紀錄日期則定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,分派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4 日。

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,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(852) 3406 8686。

華夏基金(香港)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 作為華夏滬深300指數ETF之基金經理

日期: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